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補字第385號

原告 金實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一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黃碧梨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黃曹氏匙為明治9年3月2日（即民國前36年）生，推算迄今已145年，顯無尚生存之可能，請補正其遺產管理人（非失蹤人財產管理人），並以該人為被告，始為適格之當事人。
- 二、提出黃歸之次女紀菊之夫紀文章【即陳紀花（Z000000000號）之父】之戶籍謄本。
- 三、被告黃錦興於109年1月15日死亡，請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並聲明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- 四、補正記載全體適格被告之姓名、住所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並依他共有人人數附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